第二類電信事業營業規章

第一條　本規章依電信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章所稱第二類電信事業業務（以下簡稱本業務）係指本公司透過有線電視提供乙太網路連接光纖網路或透過 cable-modem 連接 HFC 網路，供用戶作發送、傳輸或接收符號、信號、文字、影像、聲音或其他性質之訊息服務。

第三條　本業務之營業項目為「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服務內容如下：

一、光纖網路連線服務：係指用戶透過乙太網路連接光纖網路以傳送及接收之方式，使用本公司提供連接網際網路之數據通信服務。

二、CM 網路連線服務：係指用戶透過 cable-modem 連接 HFC 網路以傳送及接收之方式，使用本公司提供連接網際網路之數據通信服務。

三、加值服務：係指本公司運用連線方式所提供之其它服務。

四、連線服務：係指光纖寬頻及 CM 寬頻連線服務的統稱。

本業務之服務契約內容，由本公司訂定，並載明於服務申請書、營業場所及網站供消費者審閱；變更時亦同。

第四條　本業務之營業區域為本公司或與本公司合作之有線電視系統公司公告營業區域為限。連線服務之提供需經前開有線電視網路傳輸。

第五條　申請租用本業務，(1) 個人用戶應檢具申請書表及身分證影本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用戶如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提出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2) 個人用戶屬外國人者，應檢附護照及其在台居留證影本或其他有效之身分證明文件。(3) 企業用戶應檢附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影本及負責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並於服務申請書上加蓋公司大小章。用戶異動或終止本業務時，應配合本公司繳交相關之證明文件並辦理之。如用戶怠於通知或所提供之資料有誤，並對其權益造成任何影響者，應由用戶自行負責。

如有下開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拒絕用戶申請：(1) 曾使用本公司服務並經本公司書面通知限期繳費而逾期不繳者。(2) 服務申請書內所填用戶名稱或地址不實，或非屬於本公司第四條之營業區域範圍。 (3) 其他依法律或政府機關不得為申請者。

第六條　用戶租用本業務所需屋內配線管道及裝設傳輸設備之場所與電力等設施，由用戶自備。

前項用戶自備之電信設備，除應取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審定證明外，並經本公司查驗合格後，方得裝設使用。

第七條　本公司應維持電信機線設備正常運作，遇有障礙應儘速修復。用戶自備設備者，遇有障礙應自行檢修。如因而影響電信網路之傳輸品質或其他電路之使用時，本公司得暫停其使用，所有因此導致之責任問題應由用戶自行負責。

第八條　本業務之各項頻寬規格係參酌國際電信事業之營業慣例所制定，由於傳輸信號中含有傳輸技術所必需之添加控制資訊，因此用戶使用本業務之實際傳輸

速率即使在線路條件最佳情況下亦會低於頻寬規格所載最大傳輸速率。用戶使用本業務之實際傳輸速率亦會因距離、纜線品質、周圍環境干擾及用戶之用戶端設備等級等因素而受到不同程度之影響,因此本業務不提供保證速率。

第九條　申請本業務之租用期間，本公司得視業務性質或配合用戶特殊需要另訂最短租用期間。

第十條　用戶申請本業務時，須依約定繳交保證金，用戶終止連線服務後，如未有任何違約情事，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該保證金。

第十一條 本公司提供用戶使用之上網設備，其所有權仍屬本公司所有，用戶應妥為保管，並不得將設備出售、出借、質押、出租、轉讓或為其他處分。前開上網設備如遭人為破壞、不當使用、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損壞，用戶應支付本公司維修費用。

用戶所借用之設備有毀損或遺失等情事發生時，本公司得自保證金扣抵外，如有不足時，用戶應依本公司規定之設備賠償金額賠償。

第十二條 用戶申請遷移線路，應申請移機手續，並由用戶將相關設備攜至新址，由本公司配合協助安裝測通過，若因服務範圍受限而無法更換時，得不予受理。申請前項之異動事項時，若用戶有欠費之情事，需先行繳清所有積欠費用；本公司始得受理其申請。

第十三條 本業務之詳細費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或營業場所公告或以書面通知用戶。本公司得依業務推廣需求訂定優惠方案,並於服務申請書中 訂定雙方約定事項及服務契約內容，並視為契約的一部分。綁約期滿後，用戶如欲辦理預繳費用之退費時，費用之結算以本公司規定之辦法辦理。用戶租用本業務應繳之費用項目及收費標準，本公司應載明於網站，並視為契約的一部分。費率如有調整時，各方案速率費用於綁約期限內維持不變，綁約期滿後按新費率計收。

第十四條 本業務之詳細收費標準，應於營業場所或本公司網站公告，用戶租用本業務應繳之費用，應在本公司通知繳費之期限內繳清，逾期未繳清者，本公司得註銷其申請或通知定期停止其使用，經再限期清繳，逾期仍未繳納者，視為終止租用，本公司得逕行拆除其機線設備並追繳各項欠費，並得暫停止用戶所租其他電信設備之通信。

第十五條 用戶申請本業務暫停使用或因欠費致被暫停使用者，其停止使用期間，租費仍應照繳。

第十六條 用戶申請終止租用或因欠費而被終止租用，致租用期間未滿所規定之最短租用期限者，應繳納違約金。

第十七條 用戶租用本業務，倘因本公司及其協力廠商通信系統設備障礙，以致發生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本公司未於十二小時內修復，其停止服務期間，服務費之減收按下列規定辦理。但本公司無需負責其他賠償責任。

連續阻斷時間(小時)	扣減月租費比率
達 12 小時未滿 24 小時	當月月租費減收 5%
間達 24 小時未滿 48 小時	當月月租費減收 10%
達 48 小時未滿 72 小時	當月月租費減收 20%

達 72 小時未滿 96 小時	當月月租費減收 30%
達 96 小時未滿 120 小時	當月月租費減收 40%
達 120 小時以上	當月月租費全免或展延一個月

前項阻斷開始之時間，以本公司察覺或接獲用戶通知，推定為停止通信開始時間。通信開始之時間，以實際通信開始之後為準，通信開始時間不明者，以本公司測通時間推定為通信開始時間。

第十八條 用戶使用本服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暫停其使用，並由用戶負一切法律責任：

一、 有竊取、更改、破壞他人資訊情事者。

二、 有擅自複製他人資訊轉售、轉載情事者。

三、 未經對方同意，擅自寄發電子訊息至對方信箱者。

四、 蓄意破壞他人信箱或其通信設備者。

五、 散播電腦病毒者。

六、 通信內容違反法令、妨害公序良俗者。

七、 擷取非經所有者正式開放或授權之資源者。

八、 有危害通信或影響其他客戶權益者。

九、 本公司於接獲政府機關或權利人團體書面通知，具體說明用戶侵害著作財產權後，本公司將立即宜除用戶侵權之相關資訊及內容，或暫停用戶之使用權利。用戶得於五天內向本公司提出未侵權之證明後，使得續行使用本服務。

第十八條之一 電信之內容違反法令規定者，經該法令主管機關以書面通知後，本公司得依其通知辦理停止或暫停通信服務。停止或暫停用戶通信期間，用戶仍應繳納月租費。停止或暫停通信導致之後果及可能之損失概由用戶自行負擔，並由用戶自負一切法律責任，用戶不得因此而要求本公司任何補償或賠償。

第十九條 本公司因業務上所掌握之用戶基本資料均屬機密。除當事人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者外，本公司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第二十條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必要時得暫停或終止全部或一部業務之經營，並依據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條規定，於預定暫停或終止之日前一個月報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備查及通知用戶。

第二十一條 本規章於報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備查後公告實施，變更時亦同。